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陳宗源
被上訴人　楊昀綺（原名楊騏榕）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複代理人　陳敬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1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6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面積90平方公尺）及其上同段656 建號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合稱系爭房地），為上訴人與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陳秀雲香之財產（應繼分各1/2 ），上訴人前故意不法擅自將系爭房地繼承登記為其一人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三信合作社）擔保其個人借款，嗣雖將系爭房地返還登記為兩造共有，惟三信合作社於106 年實行上開抵押權，系爭房地經以新臺幣（下同）37,999,999元拍定，清償土地增值稅3,042,142 元、房屋稅3,732 元及上訴人所欠債務後，伊僅分得8,406,245 元，尚受有損害9,070,818 元【（拍定價格37,999,999元－土地增值稅3,042,142 元－房屋稅3,732 元）÷ 2 －分配金額8,406,245 元＝9,070,81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伊9,070,8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不

在本件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為伊養母陳李雲鄉之遺產，被上訴人僅為陳李雲鄉之養孫，依司法院院字第1382號解釋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號解釋，應無代位繼承權。況伊於陳李雲鄉頭七法會時，已告知被上訴人不得繼承，其另向伊請求回復繼承權訴訟，請求伊將系爭房地移轉為兩造公同共有，已逾民法第1146條第2 項所定2 年時效，故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並無權利，其

本件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070,818 元，及自民國107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暨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陳李雲鄉無親生子女，收養上訴人為養子，另收養陳富暄（原名陳素媛）為養女，陳富暄亦因無親生子女，乃與其夫楊杏林共同收養被上訴人為養女。陳富暄於97年9 月16日死亡，僅留被上訴人一女，而陳李雲鄉於97年12月6 日死亡，遺有系爭房地。

㈡上訴人單獨以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向三信合作社借款，嗣後三用合作社聲請拍賣上開抵押物，系爭房地經原法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0871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以37,999,999元拍定在案（包含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繳納土地增值稅3,042,142 元、房屋稅3,732 元，被上訴人於上開執行程序實際僅受分配8,406,245 元。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是否為陳李雲鄉之繼承人？被上訴人是否因繼承而與上訴人公同共有系爭房地？

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070,818 元本息，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查兩造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重家訴字第13號判決認定陳李雲鄉無親生子女，收養上訴人為養子，另收養被上訴人之養母陳富暄（原名陳素媛）為養女，陳富暄亦因無親生子女，乃與其夫楊杏林共同收養被上訴人為養女。陳富暄於97年9 月16日死亡，僅留被上訴人一女，而陳李雲鄉亦於同年12月6 日死亡，遺有系爭房地，是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均為陳李雲香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2 。又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有繼承權，竟製作不實繼承系統表，向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申報並繳納遺產稅後，將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再持向三信合作社借款設定抵押權等事實，因而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返還予兩造公同共有後，並將系爭房地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1/2 。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先後經本院101 年度重家上字第4 號判決、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有上開判決附卷可憑（原審卷一第18至22頁）。從而，被上訴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房地，並經裁判分割為應有部分1/2 乙事，已有既判力，故上訴人復執前詞否認被上訴人有代位繼承權及取得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並抗辯被上訴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時效消滅云云，要無可取。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1/2 為被上訴人繼承取得，然上訴人擅自將系爭房地全部設定抵押權向三信合作社借款，已如前述，而上訴人明知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被上訴人有代位繼承權，竟未得被上訴人同意，將系爭房地抵押借款，自堪認上訴人係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對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又三信合作社於106 年間聲請實行上開抵押權，系爭房地經以37,999,999元拍定，清償土地增值稅3,042,142 元、房屋稅3,732 元及上訴人所欠三信合作社之債務後，被上訴人僅分得8,406,245 元等情，業據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而被上訴人依其應有部分1/2 ，可分得17,477,063元【（拍定價格37,999,999元－土地增值稅3,042,142 元－房屋稅3,732 元）÷ 2 ＝17,477,0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其實際僅分得8,406,245 元，受有差額9,070,818 元【計算式：被上訴人應分得金額17,477,063元－實際分得金額8,406,245 元＝9,070,818 元】部分之損害。又該差額係清償上訴人所欠三信合作社之債務，而上訴人應有部分僅1/2 ，則其就上開差額受有超額獲償債務之利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9,070,818 元，洵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070,8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 年10月7 日起（送達回證見原審卷一第7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其聲請附條件假執行宣告亦應准許。是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命上訴人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允志